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編纂] [編纂] (視重新分配而定)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編纂]已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編纂]下現正[編纂]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於 [編纂] 起計六個月內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 [編纂] 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 [編纂] 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 [編纂] 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 [編纂] 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 (a) 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文 (a) 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編纂]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詳情，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及[編纂]。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布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編纂]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編纂]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除非(i)根據[編纂]；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編纂]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前：

- (a)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編纂]

- (b)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的詳情，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編纂]及／或[編纂]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2) 於其如上文(1)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1)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通知[編纂]及[編纂]有關該等意向。

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

除遵守本節「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外，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編纂]

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銷及不可由本公司免除。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

[編纂]協議須待[編纂]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根據[編纂]，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編纂]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編纂]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編纂]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編纂]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編纂] 及開支

[編纂]將按現時[編纂]的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收取[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及銷售優惠。

[編纂]、文件處理費、聯交所[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編纂]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 [編纂] 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 [編纂] 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 [編纂] 起直至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規定就有關 [編纂] 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及根據 [編纂] 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 [編纂] 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 [編纂] 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 [編纂] 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